

# 云大明远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大明远众创空间对入驻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和创新创业团队的服务和管理工作，明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的入驻、毕业标准和退出程序，促进入驻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和创新创业团队的健康发展，依据云大明远众创空间的实际情况，立足于长远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云大明远众创空间孵化的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不涉及本市范围内其他经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专业众创空间、留学生创业园、众创空间公司等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入驻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和创新创业团队是指所有达到云大明远众创空间入驻标准，并与云南大学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订入驻协议，办理完入驻手续后正式进入云大明远众创空间场地内的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

本办法所称的入驻项目是指入驻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自带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在云大明远众创空间内重点进行商品化、产业化的高新技术成果或正在研制开发、转换的高新技术成果和项目。

**第四条** 云大明远众创空间的管理机构为云南大学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并下设云南大学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促进会在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的指导下，协助负责众创空间内学生创业项目的筛选、入驻、日常管理以及退出，为学生创业服务。

云南大学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职责：

1.制订和发布云大明远众创空间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创业项目引进、审批和考核，办理入驻和退出手续，以及负责众创空间创业项目（团队、个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2.接受学校学生关于云大明远众创空间方面问题的咨询。

3.聘请校内外创业指导教师、专家及成功创业的校友代表共同组建创业导师库。创业导师负责对有意创业的大学生进行创业指导，对创业孵化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对学生创业提供免费的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对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4.负责云大明远众创空间的宣传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在校内和校外对众创空间以及创业项目进行宣传，推动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与创业项目之间的合作。

5.负责云大明远众创空间的信息化建设、内部信息传达及数据整理保存工作。

6.负责云大明远众创空间所涉及到的资金管理。

**第五条** 云大明远众创空间对入驻企业和创新创业

团队（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1.创业辅导。包含创业咨询、政策辅导、手续代理等内容。

2.管理咨询。包含财务代理、法律咨询、专利服务等内容。

3.交流培训。包含管理培训、技术交流、专家咨询等内容。

4.项目推介。包含成果展示、项目申报、新闻发布等内容。

5.融资投资。包含银企对接、孵化基金、风险投资等内容。

6.基础设施。包含办公场地、商务会务、物业服务等内容。